建档贫困户-医保慢性病结算改造

相关要求

根据医院现有HIS系统收费标准，针对院方需求对建档贫困户-医保慢性病结算进行改造，其改造内容如下：

第一：病人自费始终占据总金额的百分之十；

第二：除开自费金额其余金额优先从病人慢性病余额支付，若不能支付完成剩余部分由医院垫付；

（病人始终要支付总金额的10%，其余的金额需要医院或者社保支付【社保统筹+医院垫付=总金额90%】）。社保接口读卡时可以获取到病人的慢性病账户余额，需要系统计算医院垫付金额，并在操作员日报表、操作员交款表及相关的财务报表中形成体现出来。

 医院垫付小数点超过后两位的可以不垫付，小数点2位之后的数值没有意义。